承德县纪委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2021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发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县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等；

 10.承办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39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3.1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39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3.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41.4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1.70万元；项目支出110万元，主要是办理大要案及巡察监督等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减少3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8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1.7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2020年运转经费减少2.0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运转经费减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

五、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纪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6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0万元。

|  |
| --- |
| **承德县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承德县纪委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724 | 665.31 |
| 1、房屋（平方米） | 1832.45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07.02 |  |
| 2、车辆（台、辆） | 8 | 152.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716 | 512.7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